

(上接A6版)

8.关于“安全生产风险隐患防范不到位,化工园区全域隔离管理不完善,安全风险智能管控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1)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2023年5—12月,全区企业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51个并已完成整改;部门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65个,已完成整改63个,其余2个在整改时限内加快推进整改。强化工贸领域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攻坚,开展工贸企业风险扫描自查,累计扫码自查677家,自查率100%,累计开展监督检查677家,排查隐患519个并已完成整改;强化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攻坚,开展巡查232次,发现安全问题隐患712个并已完成整改;常态化开展粉尘清扫记录打卡工作,42家粉尘企业打卡率100%。实现安全风险动态管控,全区工业企业通过省风险报告系统完成定期风险报告工作,并持续对重大风险实施包保管控、对较大风险实施动态管控、对零风险报告企业实施协同管控。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在工贸、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企业中开展安全生产培训10场次,2023年链工宝安全月知识竞赛1533万分,总分全国第一。深入推进城市安全文化建设,全省年度首场“安全应急科普环省行”文艺巡演在我区举办,创编全省首部安全主题音乐剧《安全幸福嘉年华》,创新打造“能牛”IP,推出全市首套学生安全教育绘本,承办全市应急安全文化现场推进会、全市应急安全文化展。(2)严格实施化工园区封闭管理和安全监管,加强重点路段、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的巡逻执勤和日常检查,防止外来安全风险进入园区,防范园区内安全风险集聚。优化完善化工园区封闭管理信息化平台功能,搭建园区危化品物流智慧监管系统,实现危化品道路运输全过程管控。充分依托现有安环一体化平台视频资源、智慧安监与事故应急一体化云平台、化工园区封闭管理信息化平台,建立日报周报制度,实施实时智能化安全风险管理。印发实施《南通开发区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管理办法》,加强危化品运输车辆源头管控,建立电子运单制度,通过登记备案,实现事前预防;建立危化品运输公司、危化品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员、罐体基础档案信息,接入危化品运输车辆实时定位信息,对危化品运输车辆进出园区进行实时监控。根据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等级评估,我区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等级继续保持在D类。

9.关于“领导体制和管理机制活力不足,现行‘管委会+市属企业’管理模式权责边界不清晰”问题的整改。

(1)全面深化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区域协同发展,实施南通创新区、南通开发区协同发展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南通创新区在科技创新、项目孵化以及南通开发区在项目招引、项目建设方面的优势,推动两区各扬所长、协同发展;深化改革系统性研究,整理汇编近三年各地开发区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做法并赴先进园区考察学习,形成我区管理体制改革创新方案并推进实施。(2)健全完善国有企业管理机制,实施国有企业“市属区管”管理模式,设立南通开发区国有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具体承担国有企业权益维护、国有企业绩效评价、国有资产清产核资等工作职责。制定实施《开发区国有企业“三重一大”事项管理办法》,进一步厘清国企权责关系;制定实施《开发区国有企业负责人绩效考核实施办法》《加快开发区国有企业市场化转型实施方案》,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加快推进企业市场化转型;制定实施《开发区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加强国有企业投资管理,防范国有资产流失;制定实施《开发区国有企业员工招聘工作指导意见》,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招聘工作。

10.关于“节约集约发展水平不高”问题的整改。

(1)分类处置闲置低效用地,建立并实施“一地一策”,对超期未开工项目,约谈并督促企业在限定时间开工;对无继续开发意愿或无能力继续开发的项目,原则上限定时间收回土地。通过企业提质增效、收回土地及列入空间再造、旧城镇改造计划等方式加快推进闲置低效用地整改,目前

整改完成率达98%;推动已收回的闲置低效用地再重新出让,充分保障了重特大项目用地需求并如期落户投产。(2)坚持节约集约原则,将土地资源利用效能纳入项目质量评审体系,加强源头把控,严格项目准入;加强项目签约后跟踪服务,要求企业提高容积率、建设多层厂房,最大限度利用土地,对于企业有分期建设需求的,原则上按期供应土地,避免土地空置;加强土地日常监管巡查,督促项目按约尽早开工建设、竣工投产;深入推进企业信用承诺制,有效防范土地闲置;对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闲置用地或部分开发后中止情况,分类实施腾笼换鸟、点式回收等处置方式,最大限度提高土地利用效能。

11.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1)党工委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2023年召开党工委会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党建工作联席会议,传达贯彻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部署要求并专题研究部署推动全面从严治党方面工作30余次。规范制定党工委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切实做到照单履责。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结合巡视巡察整改、日常监督检查等,统筹派驻纪检监察组、街道纪工委监督力量,开展履责情况专项督查2轮,交办整改问题16项。(2)强化制度防控,围绕履用权、家风建设等开展廉政风险排查,组织“5·10”思廉日、“算好廉政账”专题教育月等活动;推进“廉润能达”廉洁文化建设,成立全区廉洁文化建设实践中心;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两个平台”提档升级,实现项目资料可溯源、监督预警全面化、资金监管精准化、行为监管立体化、问题处置闭环化和信息数据集成化。

12.关于“监督执纪问责不够有力,日常监督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1)持续加强政治监督、日常监督,进一步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围绕营商环境建设,深化“监督护航·助企敢干”专项行动,组织明察暗访,推动解决企业诉求;围绕政府投资基金突出问题,深入开展专项排查;开展民生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重点拓展“无异味园区”建设成效,异味扰民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开展社区配套用房和物业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46项,严肃查处物业管理领域违纪违法案件,推动相关单位完善相关制度。(2)精准科学用好“四种形态”,坚持有案必查、有案查好。制定《南通开发区区管干部容错纠错工作操作规程》,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制定《关于进一步强化〈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规则〉贯彻执行的实施意见》,压实派驻监督责任,各纪检监察组织通过列席同级党委(党组)会议、提出意见建议、开展谈心谈话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

13.关于“对‘一把手’监督不力”问题的整改。

(1)党工委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办法,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党工委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实施办法,明确具体监督举措,健全完善监督机制。严格履行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责任,认真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切实督促下级“一把手”规范履责。加强对“一把手”全面、精准监督,结合巡察、审计以及日常监督,及时掌握并处置“一把手”苗头性、倾向性问题。(2)坚持以案促改、以案释纪,制作警示教育片,召开全区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督促财政系统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健全财政资金管理机制,完善内部监督管理考核,形成按制度办事、依制度管人工作格局。

14.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仍有发生”问题的整改。

驰而不息纠治“四风”,紧盯元旦春节、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重要节点,加强监督检查和明察暗访;紧盯“四风”突出问题,充分利用大数据监督平台,开展物业管理、公车使用管理、违规收送礼卡礼金等专项监督和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深入开展教育提醒,组织全区各级党组织学习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作风建设的部署要求,及时

传达中央和省市纪委监委有关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的通报;在元旦春节、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重要节点印发关于纠“四风”、树新风的通知,开展明察暗访并持续强化教育提醒。

15.关于“部分干部责任心不强、作风漂浮”问题的整改。

深入推进“机关作风建设提升年”活动,对全区各部各部门以及党员干部作风建设情况开展明察暗访,制作作风建设专题警示教育片,通报曝光典型问题。建立12345政务服务平台回办办理工作专班,落实周例会机制、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并将12345平台回办办理工作纳入部门和街道年度综合考核。围绕安全生产、污染防治等重点领域,强化跟进监督,发现并督促问题整改。对在相关工作中履责不到位的问题,实施问责。组织区内企业对机关部门、街道、驻区机构进行作风评议、满意度评价,评议结果纳入年度综合考核。

16.关于“社区医疗卫生服务供给不足”问题的整改。

制定并实施《南通开发区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深入推进卫生健康治理体系优化、服务提档升级、人才队伍建设等工程,持续提升医疗卫生服务供给水平。设立卫生服务中心能力提升资金项目,丰富优化卫生中心服务项目,及时维护配备、更新换代设施设备;通过临床医师进驻、统一采购管理临床用药、加强日常诊疗活动监督等方式,公办社区卫生服务站可常态化提供基本医疗服务,2023年全年诊疗量、健康档案同比分别增长31.87%、50.9%。其中,新开卫生中心购置心电工作站、生化仪,对住院病房装修改造,常态化提供中药治疗,并被确定为省第三批五星级中医馆建设单位,季雁浩名中医工作室开诊;小海卫生中心开通驾驶员体检,对住院病房装修改造,采购必要设施设备,糖尿病科完成市级特色科室现场审核;竹行卫生中心启动升级改造工程,购置心电图、生化仪,完成预防接种门诊智能化、示范化升级改造;中兴卫生中心中医针灸科完成市级特色科室现场审核,常态化提供中药治疗。

17.关于“拖欠农民工工资时有发生”问题的整改。

强化欠薪源头治理和监管,加强法律法规宣传,依托基层网格发放《关于规范工资支付的一封信》和《维权指南》1000余份;召开全区建筑领域相关工作培训会议,传达贯彻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要求;制定全区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方案,启动欠薪隐患大排查行动,深入摸排欠薪隐患,高效化解欠薪线索;定期抽查“江苏省建筑工人管理信息服务平台”在建项目,核查建设单位往专用账户汇款情况,2023年通过系统排查项目80余次,整改项目12个;与重点企业、项目建立定点定期联络机制,约谈重点企业、项目负责人,推动重点企业及其合作分包单位建立“一企一点”内部劳资矛盾化解机制,指导企业规范用工地。2023年全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我区获得A级等次。

18.关于“党建工作抓而不实”问题的整改。

(1)党工委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坚持把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制定并实施党的建设年度工作要点,强化党工委高位推动、重点部门示范带动、基层党组织广泛联动的“三位一体”机制运行效能,党建各项工作扎实开展。紧扣“四主一最中心”总体定位和全区发展实际,扎实推进基层党建聚力领航“六大行动”,结合主题教育“四下基层”走访调研,切实推动调研成果转化落地,党建工作与园区发展融合度不断加强。充分发挥党建考核指挥棒作用,将党建重点工作任务列入全区月度重点工作部署推进、跟踪督查,并于每月大办公会上通报点评。围绕持续推进“机关作风建设提升年”“招商引资突破年”“营商环境提升年”任务要求,定期开展明察暗访、督查督办,督促党员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推动党建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实见效。(2)加强党建工作业务培训和指导,督

促各基层党组织书记认真落实党建“第一责任人”责任,规范开展党建工作,严肃党内组织生活。2023年对全区各级党组织、党务工作者、党员干部、党员发展对象等开展培训近20场。

19.关于“巡视反馈问题整改不够彻底”问题的整改。

制定并优化完善化工园区“一园一策”风险管控方案,落实安全管控措施,化工园区跻身全国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前30强,在全国由各省公布已认定的630家化工园区中位列第24位,列入全国“绿色化工园区名录(2023)”。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行动,危险化学品企业自查重大事故隐患48项并已完成整改;组织督查6家企业,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第一时间责令消除并依法查处;开展两轮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专项检查,企业自查隐患、市际交叉互查隐患均已整改;开展“首次监管”活动,企业检查发现问题已完成整改;开展高危细分领域专项整治,督查发现的82项问题隐患已完成整改。持续推进企业“三项机制”“3+X”课题,发挥牵头示范企业效应,相关课题完成要素导入、专题培训、交流分享。编制《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索引》,形成了涉及10大专业39个模块共计3000余条的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常见事故索引清单。

20.关于“审计整改跟踪落实不够”问题的整改。

研究制定《开发区招商引资扶持政策指引》,坚持综合平衡、权责对等、便捷高效原则,对项目扶持政策的标准、评估、兑现等进一步细化、规范,涉及重大事项的,严格履行党工委、管委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

(二)按计划持续推进的整改事项

1.关于“长江岸线协调保护和安全发展要求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深入落实长江岸线协调保护和安全发展要求,坚持以“园区做小、产出做大、品质做强”为引领,通过大力实施化工园区空间再造产业提升行动、安全环保专项整治,加快推进南迁项目建设进程及北区企业关停腾退。

2.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制定实施《开发区国有企业负责人绩效考核实施办法》,将资产管理纳入考核指标体系;制定实施《开发区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健全完善投资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投资决策程序,防范盲目投资造成国有资产闲置和流失。健全完善企业内部资产管理考核制度,制定《闲置经营性房产管理细则》,修订《资产管理实施细则》,优化资产托管措施,对资产利用等指标进行严格考核。

3.关于“贸易业务风险防控不够有力”问题的整改。

对贸易合同加强审核,切实强化风险预警和管控;修订完善贸易业务管理、业务风险管控、往来款管理等细则办法,全面加强业务管理制度建设,全流程管控贸易业务风险。

4.关于“购买理财产品存在重大损失风险”问题的整改。

加强国有企业投资监管,研究制定《开发区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规范贸易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等,对国有企业投资行为强化流程管控,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遵守出借资金相关规定,同时进一步落实预警及反馈机制,防范重大损失风险。

5.关于“资金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加强国有企业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融资担保与出借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按照同股同权原则向控股子公司出借资金,切实防范资金风险;对新增投资项目、出资收购重大资产等,严格履行尽职调查、可行性研究论证、“三重一大”决策等程序,强化资金使用的规范性,保障资金安全,防范资金风险。

三、深化长治长效,持续巩固提升巡视整改成效

落实巡视整改各项工作任务,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始终坚持把巡视整改作为从严管党治党、净化政治生态的有力抓手,进一步压实各级党组织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监督责任,切实将管党治党责任落到实处,持续巩固良好政治生态。

(二)标本兼治强问效,进一步做深做实巡视“后半篇文章”。

区党工委将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巡视整改工作部署要求,始终坚持高标准、严基调,分类施策、统筹推进,扎实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对已落实到位的整改事项,持续巩固提升整改成

效,定期组织“回头看”,防止反弹回潮,确保整改闭环;对需要持续推进的整改事项,紧盯目标节点,加强跟踪问效,确保如期完成整改、问题见底清零。建立健全标本兼治的长效机制,真正发挥制度刚性约束作用,推动破解制约全区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问题,持续巩固扩大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工作成效,确保巡视整改实效经得起上级检验、群众评判。

(三)贯通融合强带动,进一步提升提亮高质量发展成效。

区党工委将继续坚持把巡视整改工作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契机,努力做好结合文章,将抓好整改工作与全面落实“四个走在前”“四个新”重大任务结合起来,与打造“四主一最中心”总

体定位结合起来,以巡视整改的成果实效强力带动经济运行、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空间再造、载体建设、营商环境、城市建设、民生保障等重点工作有力有效推进,切实把巡视整改成果转化为开发区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转化为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成效,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南通新实践和南通打造全省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513)83597014;邮政信箱:中共南通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电子邮箱:JGW85923216@163.com。

中共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2024年3月15日

经过集中攻坚,我区巡视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对照巡视整改要求,社会群众期盼,少数问题仍需持续推进整改,体制机制仍需持续健全完善。下阶段,我区将继续紧扣省委巡视整改要求,慎终如始压实整改责任,狠抓整改不松劲不懈怠,持续巩固提升巡视整改成效,为奋力打造“四主一最中心”,加快建设贡献更大、活力更强、能级更高的长三角一流开发区提供坚强保障。

(一)履职尽责强担当,进一步压紧压实巡视整改主体责任。

区党工委将始终坚持把巡视整改作为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检验,切实扛牢巡视整改政治责任,以最严肃的态度、最严格的要求、最严明的纪律、最严实的作风,全面